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5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3 分至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7 人，應出席代表為 94 人，現已有 49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8-58-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仲裁及法規委員會 3 項委員會線上選舉是否提前於每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即辦理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建議每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選舉」，係避免前一委員會於本學年度開會之情況。詳如附件 1。
- 二、自 96 學年度起校務會議 3 項委員會採線上選舉方式辦理，以校務會議舉行日前後共一週時間為選舉期間。依規定選出委員會後，委員會在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選出主任委員並組成。故每學年度委員組成大約隔年 1 月。而依經費、仲裁及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3 項委員會職務續行至下屆委員會組成為止，故有新學年度由舊學年度委員會開會之情況。
- 三、本案經簽會請相關單位及 3 項委員會表示意見，詳如附件 2。
- 四、本案係為 3 項委員會提早選舉，但校務會議各類代表選舉日期則由各相關單位依往例辦理並無變動，未影響各類代表權益，其選舉概況如下表：

代表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各學院	各學院	人事室於 8 月份函知各選舉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配額，各選舉單位名單於 9 月初送人事室彙整。
	學院以外單位（生科中心、通識中心…）	人事室	人事室於 9 月初辦理線上選舉。名單約 9 月中旬確定。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代表 1 人		學務處 教官室	學務處教官室於 9 月初辦理票選，名單約 9 月初確定。
助教及職員代表 8 人		人事室	人事室於 9 月初辦理線上選舉。名單約 9 月中旬確定。
學生代表 12 人		學務處 學生會	學生會於第 1 會期(約 9 月及 10 月)及第 3 會期(約 3 月及 4 月)經選舉產生，名單約 9 月底 10 月初確定。
備註：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配額依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 8 月 1 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佔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總數。			

- 五、以往各類校務會議代表在 9 月或 10 月產生後，至 12 月才由秘書室辦理 3 項委員會選舉事宜，若提早辦理 3 項委員會選舉，其與現行情況比較表如下：

	全部校務會議代表 大約產生時間	3 項委員會 大約選舉時間	3 項委員會組成大約 時間
現行情況	9 月底 10 月初	12 月中旬	1 月中旬前
提早辦理	9 月底 10 月初	10 月底	11 月底前

辦法：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 一、校務會議各類代表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6月底）完成選舉。
- 二、3項委員會選舉時間於8月底前辦理，並依規定於一個月內（9月）組成。
- 三、請各選舉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辦法。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98-58-A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3 月 11 日校長指示辦理，如附件 1。

二、經查各頂尖大學均未明訂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之起迄日期，僅規定任期，詳如附件 2。

三、由於本校各類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情況不一，如學生代表約在 9 月底 10 月初才產生，建議不明訂起迄日期，於旨揭辦法第 4 條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5 年 5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訂通過

87 年 12 月 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89 年 4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 條條文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
-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代表由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分別互選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其他單位為選舉單位，不屬於學院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其他單位，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各類選舉代表配額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二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佔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總數。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一人。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職員、助教代表由人事室辦理，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由教官室辦理。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編號：98-58-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先就是否維持原條文進行表決，贊成 16 票，不贊成 22 票。

二、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成立「課程教學委員會」確實督導開課情形，以避免系所有開課卻未正常授課之情事發生，若有類似情事應提出檢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94 年 12 月 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以下條次變更；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 條條文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97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

- 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98-58-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4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學術審查，增列代表著作為通訊作者應附證明文件、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仍以送審前5年內取得為限、曾作為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不得一文二用、及研討會論文須在國內外具有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始可列入五年著作。另為使參考著作、代表著作出版時間規範一致，參酌部分學院建議，修訂參考著作出版以1年為限並得申請延長1年，並授權由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規定，專利若已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則可列入送審著作，爰於第4條第5項明訂。
- 三、另考量99學年第1學期教師新聘、升等、改聘等相關案件，各院、系(所)業已進行聘任作業，本次修訂之規定，除依教育部母法相關規定明定之外，擬自99年8月1日實施。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 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 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

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3. 持第1、2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4.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或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五、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六、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8-58-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9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依98年11月16日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為鼓勵學術交流，建議研議修法，教師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授課，經教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詳附件)，修訂本辦法第9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16、17、18、21、23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2條)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0、12、14、15、16、17、19條)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6.1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9-1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0、11、18、19、19-1、20、21、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0、11、18、19、19-1、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98-58-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為利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有明確之法源，爰配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98-58-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前經本校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本校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本（99）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先予敘明。
- 二、本要點第二條原為「…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外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經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惟送校務會議審議時，漏刪「以外」二個字，而為「…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外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致與該法規原意相左，執行上亦不合輕重程序，故擬刪除「以外」二字。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實施。

議案審議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 3 個兼職為限，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繳納學術回饋金；其金額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98-58-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爲了強化本校教師評鑑功能，增訂有條件通過者列爲輔導對象之機制，爰增修本準則第六條之一條文內容。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議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1)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爲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爲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六條之一 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學院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仍應列爲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98-58-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中，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相關授課規定能更臻明確，爰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 二、依本校現行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至夜間及假日之非正規學制碩士學分班授課？就上開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惟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2 條末段但書，提及教授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爰本校擬依國立臺灣大學該要點相關規定，作為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訂之參據。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98-58-A10】

提案單位：齊 心、楊秋忠、顏吉甫、孫允武、徐堯輝、李惠宗、巨克毅、鄭經偉、袁鶴齡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爲使本校之法規與辦法更爲周延，本委員會擬增訂有主動建議權。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26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36386號函核定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88059152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62151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98-58-A11】

提案單位：黃振文、顏吉甫、許文輝、林金和、薛富盛、毛嘉洪、齊心、詹富智、徐堯輝、楊秋忠、尤瓊琦、陳澤民

案由：擬增列「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農資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及工學院等學術單位為應用科學學院，教師發表眾多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
- 二、為彰顯前述單位之特色，擬於院長候選人資格增列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年12月26日 本校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8-58-A12】

提案單位：黃振文、顏吉甫、許文輝、林金和、薛富盛、毛嘉洪、齊心、詹富智、徐堯輝、楊秋忠、尤瓊琦、陳澤民

案由：擬增列「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農資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及工學院等學術單位為應用科學學院，教師發表眾多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
二、為彰顯前述單位之特色，擬於系所主管候選人資格增列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三、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四、系所主管任期。

五、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8-58-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進修推廣部擬於 99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或變更其他新名稱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 98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如附件)討論通過。
- 二、配合政府產業化政策，因應大台中縣市整併前夕與中部科學園區打造躍升之際，有必要將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再造，發揮更大的行政能量與經濟效益；藉由組織再造拓展本校產學訓業績，未來本學院招生與課程借重本校頂尖研究的優良師資，並貼近六大新興產業的脈絡，有效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擬將進修推廣部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以符應時代潮流與市場趨勢。
- 三、更名後之創新產業學院下，行政單位有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行政事務組，進修教育除現有企管、中文、外文等系進修學士班及 99 學年度奉准更名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外，擬另案申請增設二年制太陽能光電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四、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 99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申請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

- 一、本案案由更改為『進修推廣部擬於 99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或變更其他新名稱案。』
- 二、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仍列為行政單位。但請原提案單位修正計畫書(含歷史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畫)，並提延續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98-58-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擬於 99 學年度成立「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召開 4 次會議(如附件一)、99 年 1 月 12 日創新產業學院第 3 次籌備會議(如附件二)決議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99 年 2 月 8 日簽呈(如附件三)辦理。
- 二、為推廣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提升中科產業人才之水準，促進本校與中部產業之聯結，由黃副校長負責籌備創新產業學院，因黃副校長同時兼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依黃副校長指示，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負責規畫。
- 三、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職訓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活力職訓、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
- 四、本計畫為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與本校合作的二年制「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後學士學位計畫」，運用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原有與大專技院合作「產業大學」之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 五、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本件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案，通過。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納入工學院組織，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行政業務。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8-58-A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擬新增「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進修推廣部 99 年 3 月 15 日部務會議（如附件一）、99 年 1 月 20 日部務會議（如附件二）及 99 年 1 月 27 日文化创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小組會議（如附件三）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文化綠色矽谷與政府產業化的政策，進修推廣部即將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有迫切必要同時提升進修學士班招生市場的競爭力。另基於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中文化创意產業的主流趨勢，文化创意產業是低碳綠色產業，在所有具有未來性的產業中，文化创意產業可說是最低碳且最環保的產業。連結產學訓的能量與產值，拓展校務基金的挹注，並藉由組織再造與課程活化，貼近產業化職場的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三、99 學年成立創新產業學院後，本學程將納入該學院為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四、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有關招生名額應依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辦理。
- 五、檢附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擬新增「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納為跨院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組織規程第三條第貳項)，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行政業務。並邀請文學院院長修改計畫書及補送歷史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畫書，併送延續會討論。

附帶決議：「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俟歷史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成立。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98-58-A1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2 月 27 日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一)、 99 年 1 月 15 日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如附件二)、 99 年 1 月 20 日化工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如附件三) 及 99 年 3 月 3 日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四)辦理。
- 二、近年來化工科技進步快速，有許多新穎化學材料與製程的誕生，且有更多傳統化工技術的新效能被開發成功與應用，對於資訊、光電、環保、能源及生物等科技領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化工系於八十二年成立大學部後即積極新聘師資與充實設備；八十六年奉准設立碩士班以加強與地區研究及產業單位之配合；並於八十九年奉准成立博士班，現已達預期目標，在教學及研究上均已奠定良好的根基。申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將為中部地區原已蓬勃發展的生化與生醫工程、精密尖端材料與製程、高分子與奈米科技產業及工程師提供一活絡的進修管道，提高人才素質，進而提升中部地區產業水準。
- 三、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申請招生名額為每學年 14 人，名額規劃及調整方式為由化工系規劃 100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 2 個名額為碩士班 3 個名額。101 學年度化工系調整 3 個碩士班名額與 5 個大學部名額，加上工學院院內土木、機械系提供的大學部 12 個名額，總計達到招收 14 個碩專班名額。
- 四、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
 - 1.照案通過。
 - 2.工學院應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98-58-A1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8 日社管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爲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 三、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擬定三大研究重點學群（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學群、服務科技與數位匯流管理學群及資訊安全與管理學群）等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產業研究，此三大研究領域亦爲目前新興產業及未來重點發展產業。
- 四、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資管碩專班之成立正可以提供資訊管理人員進修管道，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
 1. 本案招生名額爲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6 名通過。
 2. 中等教師碩專班應一併停招，由社管院依程序提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3.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單位招生名額來源若需由文學院相關單位移撥，必須先由文學院或其他學院相關系所及院務會議議決。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98-58-A1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於 100 學年度調整組別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8 日社管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決議辦理。
- 二、考量 EMBA 市場整體發展趨勢與資源共享，建立更佳的產學交流平台。行銷系在職專班擬自 100 學年度加入 EMBA，成為「行銷組」。相關的工作年資(原為 3 年，調整為 6 年)及畢業學分數(原為 42 學分調整為 48 學分)，將調整與 EMBA 既有組別一致。
- 三、因應行銷系在職專班加入 EMBA，其加入後在既有員額(94 名)將調整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 四、EMBA 班開辦迄今，已邁入第九個年頭，隨著組別與學生數的增加，為迎戰現今多元市場的挑戰，強化中部地區產業，拓展高階管理人之決策廣度、營運能力與規劃運籌膽識，建立更開闊的全方位思考視野，擬於現有的 94 名學生數中調整出 20 名員額，成立「企業領袖組」。
- 五、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
 - 1.照案通過。
 - 2.社管院應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社管院應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且教務處應確實查核 EMBA 教學成效。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8-58-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農資學院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提案，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整合協商學校教學資源後，通知研發處校務企劃組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並送本會追認。」
- 二、教務處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將會議紀錄函知本處。
- 三、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
 - 1.追認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2.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課程部分，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規劃之。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98-58-A2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 98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 98 年 2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

二、「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中心設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以研訂本校產學合作及智財管理相關法規。

三、為統一事權及符合行政流程，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績優輔導老師選拔活動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常駐企業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辦法，改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四、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准予核備。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兩辦法名稱更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計畫經費及企業回饋金分配辦法施行細則」。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98-58-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示略以，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爰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至 24 條有關各單位下設各組，各組置組長（主任），應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明定其任用資格，爰配合於第 24 條之 1 增列相關規定。
- 二、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 A 號函核定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99 年 1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80224615B 號函核定本校 99 年度增設「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99 年 2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09959 號函核定本校「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6 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8、10、12、24、28、34 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15、19、22、24、25、26、34、38 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5、14 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34 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6、8、25、26、34、35、38 條修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17、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5、8、10、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 5. 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 9. 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3 號函修正核定第 1、5、10、11、13、14、17 至 21、21-1、21-2、22 至 24、27、42、43 條修正案
95. 12. 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 3.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2968 號函修正核定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 5. 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15、24-1、28、29、30、43-1 條條文
96. 8.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 10. 03.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 10.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 12.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2 號函修正核定第 5、8、11、18、20、21、28、29、30 及 34 條條文
96. 12. 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 1.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 2. 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 5. 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 6.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 12. 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 7. 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 3. 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2、27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三)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五)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六)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貳、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學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系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室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用資格，由其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薦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擔任之。組長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

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 23 分至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2 人，應出席代表為 99 人，現已有 64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98-58-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遴選委員會代表之推選方式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 二、遴選委員會代表之推選方式，依前開辦法規定係由校務會議決定，代表產生方式宜儘早確立，以利辦理後續遴選行政作業。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

- 一、請人事室更新附件並附推選方式之草案供大會參考。
- 二、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校務會議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方式如下表。

項目		作業方式	說明
校務會議推選時間		在 9 月 15 日之前辦理。	
校務會議推選方式	召開校務會議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會中行使投票。	◎會中針對是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表決，全數贊成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投票方式	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別就「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委託投票	不能委託投票。	
	選監小組	各學院票選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時，同時推選一位擔任選監小組代表。	
選票製作		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分製選票，共計二張；每張選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類別推選候選人辦理單位	1. 各學院	各學院	①由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行政會議主管推薦傑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名單。 ②暫定 9 月 10 日（五）中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並由校長視情況彈性調整，惟需於 9 月 15 日前召開完畢。
	2. 其他單位	人事室	
	3. 學生代表	學務處	
	4. 傑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秘書室	
各類候選人產生時間		9 月 3 日（五）之前。	
各類候選人資料表		9 月 3 日（五）之前。	
各類候選人資格審查		由人事室和選監小組成員做資格初審，再送臨時校務會議辦理複審。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8-58-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裁撤本校「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屬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然至今均未運作，亦未派任主管。因教育部將於 100 年度辦理大學校務評鑑，為避免該中心影響評鑑成績，爰提案裁撤之。
- 二、該中心經裁撤後，未來如有需要，可循程序重新申請設立。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設置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98-58-B02)

提案人：薛富盛、黃振文、許志義、黃博惠、顏吉甫、何建達、黃永勝、鄭政峰、許文輝、林富士、林丙輝、毛嘉洪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 月 20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綠色大學工作小組會議」結論二辦理（詳附會議紀錄）。
二、「能源」為本世紀人類所面臨最迫切解決的十大議題之一，世界各國均投入龐大資源從事能源研究。國科會配合政府政策去年底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本校已獲得五個研究計畫補助。
三、教育部主導之『能源教育中心』將於近期公開徵選計畫，要求申請單位尋求夥伴學校以形成區域聯盟。為能有效整合本校能源相關研究人力，並與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結盟，成立由本校主導之區域聯盟，以爭取外部資源，並使本校成為中部地區能源研究及人才培訓的重鎮，爰提案擬將本校之『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更名為『能源研究發展中心』，並為擴大參與領域，同時將原來料源開發、能源轉化及能源應用等三組更改為生物能源、太陽光電與儲能、能源政策與管理三組（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並將會中所提建議事項列入紀錄，供提案人參考再修訂。

※建議事項綜整如下：

- 一、原來之生物能源研究範圍較小，現改為能源研究發展範圍較大，但此研究中心和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的教學、研究、推廣之人員及資源是否重疊？而其跨能源科技也發展太陽光電與儲能，和工學院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有何區別？該研究中心未來是否也會放置學程？其教學、研究、推廣之人員及資源是否重疊？職掌是否會互相制肘？建議應與校內各中心及相關單位有重疊的資源與人力部份先做整合。中心成立之後建議做跨院、跨領域整合。
- 二、第二條條文建議修改為：『本中心負責推動能源科技相關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人才培育。』改為『本中心負責推動能源科技相關之研究、推廣服務與能源政策及管理。』
- 三、第四條條文建議修改為：『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生科院院長、農資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社管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業務之推動發展。』。中心所設組名名稱建議在第六條訂定。
- 四、第四條條文建議放至第五、六條之後較為合理，先定義中心主任、組長後，再敘述執行委員會委員職掌。
- 五、目前有很多種能源，如：火力發電、水力發電等，建議組別名稱改「能源科技」和「能源政策與管理」二組即可。另有建議設置組名要具有前瞻性，組名可改為科技組及管理組，一個偏向技術面，一個偏向社會面。組名中性化可因應未來能源之多樣性。
- 六、生物能源研究中心主任應說明更名為「能源研究發展中心」後之未來發展。
- 七、生科中心已有核心實驗室在研究生物能源，生物能源部分宜回歸生科中心，較易統合。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98-58-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校長 99 年 5 月 11 日指示辦理。

二、擬參考成大、中央等校，法規委員會之組成，增加由校長遴聘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士加入委員會。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擬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98-58-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貢獻規範，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5 月 10 日 99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務處於民國 98 年 10 月完成 97 學年度教師教學貢獻度統計，結果顯示教師教學貢獻度極為懸殊，教師教學負擔勞逸不均。
- 三、依據教務處於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會商共識，應訂定教師教學貢獻度規範。
- 四、方案設計理念：
 - (一) 學生員額、教師員額及教學資源已分配至各學院，各學院應滿足該學院之應負擔教學貢獻需求。
 - (二) 學院為教師升等、評鑑及系所評鑑之主要權責單位，若要規範教師承擔最低教學貢獻，需由學院於教師升等、評鑑及系所評鑑法規中訂定。
 - (三) 個別教師最低教學貢獻度之訂定考量整體教學品質及教師教學士氣提昇、整體需求與供給之評估、可行性。
- 五、計算標準：
 - (一) 各學院應負擔必選修教學貢獻度 (A)：各系所教育部核定學生數 x 畢業學分數 (扣除通識教育學分數) x 學部倍率後之總和；文學院、理學院及社管院應負擔教學貢獻度另加計支援、合聘員額應負擔教學貢獻度。
 - (二) 各學院應負擔通識教學貢獻度 (B)：各系所教育部核定學生數 x 通識畢業學分數 20 (已扣除大一國文、英文計 10 學分) x 學部倍率後之總和。
 - (三) 員額 (C)：以各學院 97-98 學年度已聘任教師員額。
 - (四) 各學院平均應負擔教學貢獻度 (未含通識教育課程) (D)：各學院學年度應負擔教學貢獻度/各學院學年度教師員額數。
 - (五) 學部倍率：大學部 x1，碩士班 x1，博士班 x1，依開課部別計。

學院	學年度	A 各學院應負擔必選修教學貢獻度 (詳附表一)	B 各學院應負擔通識教學貢獻度 (詳附表二)	C 已聘任教師員額	D 各學院已聘任教師平均應負擔 教學貢獻度 (未含通識教育) (A/C)	備註 (共同支援教學貢獻度 詳附表三)
文學院	97	58,508	3,540	87	673	含應支援貢獻度為 37,260，支援教師員額 37 人。58,508=21248+共同支援 37260。
		21,248	3,540	50	425	不含應支援貢獻度。
	98	58,508	3,540	75	780	含應支援貢獻度為 37,260，支援教師員額 37 人。58,508=21,248+共同支援 37,260。
		21,248	3,540	38	559	不含應支援貢獻度。

農資院	97	80,048	13,480	202	396	
	98	78,327	13,480	194	404	
理學院	97	53,379	5,020	112.5	474	應支援貢獻度為 20,547，教師員額為 35 人。 $53,379=32,832+20,547$ 。
		32,832	5,020	77.5	424	不含應支援貢獻度。
	98	55,061	5,020	101	545	應支援貢獻度為 22,079，教師員額為 35 人。 $55,061=32,982+22,079$ 。
		32,982	5,020	66	500	不含應支援貢獻度。
工學院	97	63,624	9,680	164	388	
	98	62,864	9,680	148	425	
生科院	97	14,892	1,880	61	244	
	98	17,142	1,880	59	291	
獸醫院	97	15,134	1,640	48	315	
	98	14,806	1,640	48	308	
社管院	97	46,958	6,480	110	427	含支援通識教育而取得員額，國政所 1 位、國務所 2 位、教師所 2 位，應提供的貢獻度為 4,020。 $46958=42938+4020$
	98	47,674	6,480	109	437	含支援通識教育而取得員額，國政所 1 位、國務所 2 位、教師所 2 位，應提供的貢獻度為 4,020。 $47674=43654+4020$
總計	97	332,543	41,720	784.5	424	全校教學貢獻度為 $402,870+41,720=444,590$ ，41,720 為通識教育所需，已扣除大一國文、英文支援。
		274,736	41,720	712.5	386	不含應支援貢獻度。
	98	334,382	41,720	734	456	全校教學貢獻度為 $403,183+41,720=444,903$ ，41,720 為通識教育所需，已扣除大一國文、英文支援。
		275,043	41,720	662	415	不含應支援貢獻度。

辦法：

- 一、各學院前一學年度教學貢獻度低於該學院應負擔教學貢獻度者，不得爭取招生員額，各學院該學年超支鐘點費由院自行負擔。
- 二、各學院應將教師教學貢獻度納入教師評鑑、升等評分項目，並將系所教學貢獻度列入院自評項目。
- 三、各學院教師，前一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未達學年教學貢獻度底標者，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不得擔任本校在職專班或碩士學分授課教師，不得至外校兼課。
- 四、各學院教師之學年教學貢獻度底標為 400（300）或所屬學院平均應負擔教學貢獻度。
- 五、擔任本校組織章程明列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單位下各組組長而核減授課時數，其學年教學貢獻度底標如下：
 - （一）核減授課時數為四小時者為 200。
 - （二）核減授課時數為三小時者為 250。
 - （三）核減授課時數為二小時者為 300。
- 六、因休假、借調、進修、新進、請假或其他原因，當學年授課一學期者，其學年教學貢獻度底標折半計算。

決議：

- 一、本案請各學院院長徵詢各院教師意見，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請各學院依據員額屬性、研發狀況訂定標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98-58-B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1 條之 1 及「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旨揭法規現行規定暨國際事務處目前編制，本處現設有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2 組，國際事務長 1 人、組長 2 人、職員 6 人(秘書 1 人、計畫進用職員 5 人)。
- 二、近年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業務，本處業務量龐大，以前開組織、人力實難因應新增加之業務，工作負擔沈重，深感人力不足。而大陸交流業務內容龐雜、擴張迅速，且陸生來台即將開放，更亟需成立專責單位以爲因應。
- 三、本校 94 年招收國際學位生(不含僑生)計 61 人，目前爲 224 人，成長 367%；締結之姊妹校 94 年 54 所，目前 116 所，成長 215%；與大陸有 17 個姊妹校，今年度僅統計至 5 月 11 日止已接待大陸訪客 10 批，合計 130 人次。
- 四、依本處中長期發展計畫中原即規劃成立爲 4 組之編制(目前僅 2 組)，爲因應業務增長，希組織及人力能一併予以擴充。國際化一向爲頂尖計畫重要指標，爲提升國際化成效並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建議調整本處組織，新增副國際事務長職務(頂尖大學中台大、成大、交大、中央等校已設有副國際事務長)，增設大陸事務組、整編原一級單位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並於前揭新增之單位增聘校聘職員各 1 人。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原條文各乙份，請參考。

辦法：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組織規程條文詳如第 22 案第 28 頁。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條文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98-58-B06)

連署人：巨克毅、孫允武、齊心、楊秋忠、盧崑宗、柳育澤、張誠、徐堯輝、陳吉仲、黃炳文、張妙瑛、陳欽忠、彭錦樵、陳澤民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遴選會之任務，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遴選會之任務，未能明訂校長人選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通過候選人之資格。
二、建議增訂遴選會任務，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前，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校長候選人資格。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改列入第六條。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7條)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選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各學院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他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及職員、助教、教官)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1. 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三人。
2. 學生代表推選三人。
3. 其他單位推選三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選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8-58-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進修推廣部擬於 99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或變更其他新名稱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 98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如附件)討論通過。
- 二、配合政府產業化政策，因應大台中縣市整併前夕與中部科學園區打造躍升之際，有必要將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再造，發揮更大的行政能量與經濟效益；藉由組織再造拓展本校產學訓業績，未來本學院招生與課程借重本校頂尖研究的優良師資，並貼近六大新興產業的脈絡，有效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擬將進修推廣部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以符應時代潮流與市場趨勢。
- 三、更名後之創新產業學院下，行政單位有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行政事務組，進修教育除現有企管、中文、外文等系進修學士班及 99 學年度奉准更名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外，擬另案申請增設二年制太陽能光電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四、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 99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申請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

- 一、本案案由更改為『進修推廣部擬於 99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創新產業學院」或變更其他新名稱案。』
- 二、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仍列為行政單位。但請原提案單位修正計畫書(含歷史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畫)，並提延續會討論。

※延續會決議：修正之計畫書通過。有關「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涉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條文授權人事室修正。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8-58-A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擬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進修推廣部 99 年 3 月 15 日部務會議（如附件一）、99 年 1 月 20 日部務會議（如附件二）及 99 年 1 月 27 日文化創意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小組會議（如附件三）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文化綠色矽谷與政府產業化的政策，進修推廣部即將轉型為創新產業學院，有迫切必要同時提升進修學士班招生市場的競爭力。另基於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中文化創意產業的主流趨勢，文化創意產業是低碳綠色產業，在所有具有未來性的產業中，文化創意產業可說是最低碳且最環保的產業。連結產學訓的能量與產值，拓展校務基金的挹注，並藉由組織再造與課程活化，貼近產業化職場的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三、99 學年成立創新產業學院後，本學程將納入該學院為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四、本案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有關招生名額應依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辦理。
- 五、檢附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擬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納為跨院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組織規程第三條第貳項)，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行政業務。並邀請文學院院長修改計畫書及補送歷史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畫書，併送延續會討論。

附帶決議：「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俟歷史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成立。

※延續會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歷史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畫書通過。